

美国学前教育发展的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吴 琼, 林筱彬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长春 130024)

摘 要:美国学前教育发展的经验对当前我国学前教育改革具有启示和借鉴意义。从美国发展学前教育的制定政策和法规、持续投入资金、提供适宜的教育服务等方面经验看,我国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趋向应是:政府应加强投入和管理,承担起发展学前教育的主要责任;加快学前教育立法,以立法保障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关注处境不利的儿童,推进我国学前教育公平。

关键词:政府责任;立法;投入

中图分类号:G6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845(2010)11-0155-02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学前教育作为基础教育的奠基阶段越来越受到社会和家庭的重视。然而,由于受社会变革、传统文化观念与教育观念的影响,当前我国的学前教育还存在诸多问题,需要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提出改进与发展的对策,以促进我国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美国在发展学前教育方面有其特色之处,总结和分析美国学前教育发展的经验无疑对我国学前教育的发展具有启示和借鉴意义。

一、美国学前教育发展的经验

1. 制定发展学前教育的政策和法规,保障学前教育良性运行

教育政策和法规是发展学前教育最强有力的保障。美国政府从社会发展需要和儿童个体发展需要出发,制定了相应的学前教育政策和法规,加快学前教育的发展和普及。布什政府关于美国教育改革的新政策集中体现于《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和《布什谈教育蓝图》等教育法案和政策文本中。《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的核心思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州政府负起更强的绩效责任,要求州政府在全州范围实施涉及所有公立学校和学生的绩效责任制度。第二,给家长和学生以更多的选择,对于那些在未达到标的较差学校就读的学生,可以获得更好的公立学校或特许学校的选择机会,对于那些就读于持续失败的学校(即连续3~4年未能符合州级标准的学校)而且是低收入家庭的学生,还可以获得经费资助。第三,州、学区和学校拥有更多的灵活性^[1]。该法案的颁布和实施加强了联邦政府在教育事务中的作用,确保了所有人、尤其是弱势儿童能顺利完成学业,

获得成功,同时也对各种教育机构如何更好地从事教育实践提出了更有力的支持。

《0~5岁教育计划》是奥巴马政府倡导的一项学前教育计划。根据该计划的设想,每年由联邦政府拨款100亿美元,资助各州普及学前教育,希望借助该计划使每个儿童——不分贫贱——在幼年时期都能获得平等的教育,在入学前都能得到充分的准备。

2. 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为学前教育提供物质上的保障

学前教育的健康稳定发展总是与经济上的投入成正比的。美国政府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为学前教育提供了最基础的保障。以开端计划为例,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健康与人类服务部门应向指定的开端计划实施部门提供经济援助。开端计划不向家长收取费用,其经费80%来自联邦政府的拨款,其余主要来自社区。联邦政府的拨款自开端计划实施以来从未停止过,且数额始终呈上升趋势。2007年,美国国会参众两院高票通过了有效期为五年的开端计划新法案。该法案规定,联邦政府应在2008年向开端计划提供73.5亿美元的资金支持,还增加了无家可归儿童、流动儿童、身体残疾儿童及非英语母语儿童参与开端计划项目的机会^[2]。政府拨款为开端计划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越来越多不同年龄、来自不同群体的学前儿童已经或正在从开端计划中受益。

美国联邦政府对学前教育的资金投入以有条件的拨款法为依据,并鼓励各级政府进行学前教育和保育资源整合,以有效扩大服务供应范围,监督学前教育事业的良性运行与发展。2002年,布什政府发表了以《良好的开端,聪明地成长》为题的改革动议。动议的核心内容是鼓励和支持州政府发展与初等教育连为一体的学前教育质量等级体系及早期学习标准。为了鼓励州政府发展相关质量体系和早期学习标准,联邦政府为其提供儿童保育灵活资金。要获得这一资金支持,州政府必须达到联邦政府的要求。例如,作为获得联邦政府资金支持的交换,州政府需要逐步完成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等级体系、质量等级促进体系以及早期学

收稿日期:2010-05-20

基金项目: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07060);东北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校内青年基金项目(07QN015)

作者简介:吴琼(1975-),男,吉林农安人,讲师,博士研究生,从事教育学原理研究;林筱彬(1987-),女,浙江温州人,硕士研究生,从事学前教育研究。

习标准等任务。

3. 制定专门的教育项目,为儿童提供适宜教育服务

美国在发展学前教育中十分重视制定专门的教育项目,有针对性地提供教育服务,以保证每一个儿童都能受到应有支持和帮助,使他们为未来的学校生活做好基本准备。自1991年美国把儿童入学准备纳入《2000年目标:美国教育法》以来,做好儿童的入学准备被提到了美国教育重要的位置。受布朗芬布伦纳的发展生态学理论影响,生态学取向的入学准备概念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美国国家教育目标委员会指出,儿童的入学准备应是多维度的,包括儿童个体水平上的、家庭社区层面的和学校层面的。这三方面的因素交互作用共同影响着儿童的入学准备。美国基于家庭和社区的生态化干预项目有早期起点计划、成人计划及婴儿健康与发展计划等^[3]。另外还有一些基于大众媒体的早期发展促进项目。

美国制定的专门教育项目更多体现为对处境不利儿童的关注,政府尽量全方位地补偿处境不利儿童的家庭教育,使得每位儿童在教育方面能保持公平,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近年来,政府十分注重儿童家庭的保育服务,受惠儿童的年龄阶段逐渐向低龄延伸。奥巴马政府提出的《0~5岁教育计划》中的“支持亲子计划”将为低收入家庭及初次妈妈提供家访计划,由专业人员对孕产妇、婴儿的身体及精神健康提供有效的帮助。这些举措充分体现了政府对处境不利儿童及其家庭的协调服务,对于他们改变自身境遇和命运而言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对我国学前教育的启示

中美两国国情不同,我们无法简单照搬美国的做法,但美国在追求高质量学前教育中所体现的政府责任、发展理念以及所取得的成效无疑需要我们认真地加以分析和反思,并从中获得有益于我国学前教育发展的启示和借鉴。

1. 政府应加强投入和管理,承担起发展学前教育的主要责任

学前教育正外部性的存在往往导致现实教育远远小于社会所需要的最优量,因此需要政府承担主要的责任,才能保证学前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然而,从我国学前教育的发展现状看,存在政府责任缺位、忽视学前教育公益性的现象。其主要表现为学前教育投入严重不足、学前教育行政管理不力、学前教育“市场化”倾向严重等^[4]。这些问题阻碍了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甚至影响到了幼儿的生命安全保障,加剧了学前教育的不公平。美国政府自上世纪60年代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学前教育的发展,在政府的主导下,学前教育越来越政策化和法制化,保持着持续发展的动力。借鉴美国学前教育的发展的经验,我国政府应当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管理和投入,在学前教育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保障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公平性。具体而言,政府应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增加政府预算内学前教育财政拨款,并规范学前教育经费的管理,调整学前投入的比例,其中包括提高学前教育投入在整体教育投入中的比例,提高非公办幼儿园投入的比例,提高对农村地区幼儿教育投入的比例。同时,政府还应加大对学前教育的管理,探索多种办园模式,实现学前教育社会化的同时,规范引导学前教育的发展方向。

2 加快学前教育立法,以立法保障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

学前教育立法是当前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国学前教育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与缺乏全国性的学前教育法律规范有密切的关联。美国政府在发展学前教育中非常重视立法,专门针对或涉及学前教育的各项法律向全社会传递一种信念:政府非常重视学前教育,全社会都要尊重儿童,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学前教育立法也有力保障了美国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

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政府对学前教育的重视程度在不断提高。2007年,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重视学前教育”。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将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作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这表明,当前我国学前教育立法的条件已基本成熟。为此,国家应该并且尽快为学前教育立法,明确学前教育的法律地位,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学前教育应负的责任,明确办园的资格,明确学前教育从业者的资格、权利和义务等,保证学前教育能够按照它自身的规律和特点健康地发展。

3 关注处境不利的儿童,推进我国学前教育公平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社会、家庭、教育等多方面的原因,社会上出现了处境不利的儿童群体。这一群体主要包括贫困农民、下岗失业者和农民工的子女以及单亲家庭子女、流浪儿童、残障儿童等,他们接受正常教育和特殊补偿教育的机会都很有限,面对着不公平的教育现实。解决处境不利儿童的平等受教育问题,是关系到我国教育消除不平等、实现教育民主化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美国十分关注处境不利儿童,并为其制定专门的教育项目,提供适宜服务,这些项目为每个儿童的发展提供了适宜的教育条件,儿童的潜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虽然我国不能设立像开端计划那样的项目,但其所提供的适宜教育和服务值得我们借鉴。美国的做法启示我们,对于处境不利的儿童,应立足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教育现状,建立和完善国家对弱势群体的资助体系,并建立一个有效的法律执行机制。只有通过弱势群体的积极关注,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建立科学的补偿机制,才能不断提高教育公平的水平,促进处境不利儿童在原有水平上获得最佳发展。同时,应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地为处境不利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机会,并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为处境不利儿童及其家庭服务,建立以社区为依托的教育服务网络,维护处境不利儿童受教育权的公平。

参考文献:

[1] 赵中建. 从教育蓝图到教育立法——美国《不让一个孩子落后法》评述[J]. 教育发展研究, 2002(2).

[2] 吴琼. 美国开端计划的教育公平取向及启示[J]. 幼儿教育: 教育科学, 2008(6).

[3] 于涛, 邵宇, 盖笑松. 儿童入学准备的评估与促进[J]. 心理学进展, 2010(1).

[4] 姚伟, 吴琼, 张宪冰. “尊重的教育”理念下我们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议题与对策[J]. 东北师大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3).

[责任编辑: 曲阜文]